

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專業證照獎學金實施辦法

88.9.27、90.10.15、91.6.10、92.5.8、93.8.2、94.8.1、95.7.26、97.7.21、98.9.14、100.10.03、
103.09.15、104.07.06、107.02.26 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取得技能檢定與語文類證照，提昇專業能力，特依相關法令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實施對象為本校學生取得行政院勞動部頒發之技術士證照，或其他政府或機關頒發之同等級證照，國際認證或語文類證照者。

第三條 每學年獎勵名額依當學年度預算而定，頒予證照獎學金原則如下：

- (一)取得勞動部或其它政府機關核發各類證照依證照等級累加點數，甲級 15 點、乙級 8 點、丙級 2 點(未分等級者由研發處認列)。(參照附件 1)
- (二)取得每年度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、委託、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，加發 4 點。(參照附件 2)
- (三)取得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暨培訓產業推動網(iPAS)-能力鑑定採認通過項目，初級或不分級 8 點、中級 12 點。(參照附件 3)
- (四)取得國際認證，每張認列 2 點。(參照附件 1)
- (五)取得民間核發各類證照，每張認列 1 點。(參照附件 1)
- (六)取得英檢證照認列點數方式如下

全民英檢 (GEPT)	托福 (TOEFL)		新多益測驗 (NEW TOEIC)	大學校院英語 能力測驗 (CSEPT)		IELTS	認列點數
	紙筆型態	電腦型態		第一級	第二級		
初級	390 以上	90 以上	225 以上	130	---	3 以上	1
中級	457 以上	137 以上	550 以上	230	240	4 以上	3
中高級	527 以上	197 以上	750 以上	---	330	5.5 以上	5
高級	560 以上	220 以上	880 以上	---	---	6.5 以上	9
優級	630 以上	267 以上	950 以上	---	---	7.5 以上	9

(七)取得中文能力證照，依證照等級累加點數，優級 5 點、高級 3 點、中高級 1 點。

(八)各系得視系所推動重點之證照加權並提出申請，由研發處召開審查會議決議之。

(九)累積點數達 4 點(含)以上者得提出申請獎學金。

(十)獎學金依總點數名次排序頒發，第一名叁萬元、第二名貳萬元、第三名壹萬元、第四名捌仟元、第五名陸仟元、第六至十名肆仟元、第十一至二十名叁仟元、第二十一至五十名貳仟元、第五十一至一百名壹仟伍百元、第一百零一至一百五十名壹仟貳百元、一百五十一名至三百名壹仟元。

(十一)當學年度計算區間為前一年 5 月 1 日至該年 4 月 30 日；若多位累積點數相同，依下列證照順序排定先後名次：

證照順序	證照等級
1	甲級(勞動部或其它政府機關)
2	英語檢定等同優級
3	英語檢定等同高級
4	乙級(勞動部或其它政府機關)
5	英語檢定等同中高級
6	英語檢定等同中級
7	國際認證
8	丙級(勞動部或其它政府機關)
9	民間證照
備註：GEPT > TOFEL > NEW TOEIC > CSEPT > IELTS	

※本獎學金名額及金額均依該年度獎助學金預算調整編列。

第四條 為提升學生考照普及率，將有效期間內考取證照繳交至系辦，上傳至校務基本資料庫，確認上傳後，凡在本校就讀期間報名、考試並取得技能檢定類證照、國際證照及語文類證照者，得於每年由研發處公告日期限內檢齊下列證件至各系辦公室申請，各系彙整後送研究發展處辦理。

一、申請表。

二、學生證影本。

三、證照影本。

四、帳戶影本(須與註冊用帳戶相同)。

第五條 為完善弱勢協助機制，獎勵當年取得證照之弱勢學生，獎學金發放名額為當學年度獎勵名額外加百分之十，發放金額依照當學年度排序後之核發清單接續外加排序，且已列入排名學生不得重覆請領，並檢附弱勢證明及申請期限內之證照證明，若申請名額超出外加名額，以證照等級評比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